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335.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4,160,9425万股的0.45%。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公告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33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30日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谢永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	13.04%	0.21%
白昱	董事、总经理	80	6.96%	0.11%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8.70%	0.14%
郑晖	财务总监	90	7.83%	0.12%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6人)		730	63.48%	1.00%
合计		1,150	100%	1.57%

7.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30%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满足公司层面考核年度后,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础计算)(X%)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X=10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X=10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X=90%	3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当年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对当年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对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A、A-、B、B-、C、D六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考核比例:

评价等级	A+	A	A-	B	C	D
个人层面考核比例	100%	80%	60%	30%	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程序

1.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其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3.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

5.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

6.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表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11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部分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74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150万股,但因资金缴纳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首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为70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1,13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

5.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

6.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表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11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部分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74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150万股,但因资金缴纳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首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为70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1,13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

5.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

6.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表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11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部分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74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150万股,但因资金缴纳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首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为70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1,13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

4.公司对内幕信息